

商业银行理论知识讲义

主编 刘文生 逯永太

(内部培训资料)

商业

讲义

主编 刘文生 達永太

(内部培 ~~训~~ 材料)

目 录

第一章：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要点	(1)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系的历史演变	(1)
第二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概述	(6)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目前存在的问题	(9)
第四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内容	(13)
第五节 中国式商业银行试验	(17)
第二章：建立国有商业银行的理论基础	(19)
第一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9)
第二节 国有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	(21)
第三节 银行企业化经营与银行商业化的异同	(24)
第四节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切入点”	(25)
第三章：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难点和对策	(27)
第一节 银企同步改革	(27)
第二节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形式	(29)
第三节 确定主要经营层次	(32)

第四节	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32)
第五节	分离商业性业务和政策性业务	(33)
第六节	在逐步弱化规模控制的过程中建立资产负债 管理体制	(34)
第四章:	工商银行的五项改革措施	(37)
第一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7)
第二节	资产风险管理	(39)
第三节	政商业务分离问题	(41)
第四节	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理资金	(42)
第五节	实行本外币业务结合问题	(43)
第五章:	商业银行概述	(4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及其内涵	(4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47)
第三节	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异同	(4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50)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业务及其经营管理	(53)
第一节	负债业务	(53)
第二节	资产业务	(59)
第三节	中间业务	(6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与原则	(67)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及其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70)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7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7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76)
第三节	我国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实践	(81)
第八章:	国外商业银行概论	(87)

第一节	美国商业银行概论	(87)
第二节	英国商业银行的概况	(92)
第三节	日本商业银行概况	(9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99)

标准化测试题(一).....	(107)
----------------	-------

标准化测试题(二).....	(113)
----------------	-------

标准化测试题(三).....	(119)
----------------	-------

标准化测试题(四).....	(123)
----------------	-------

附：标准化测试题答案(一).....	(129)
--------------------	-------

标准化测试题答案(二).....	(132)
------------------	-------

标准化测试题答案(三).....	(136)
------------------	-------

标准化测试题答案(四).....	(138)
------------------	-------

第一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要点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系的历史演变

中国银行业自鸦片战争以后开始创办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发展历史。一百五十多年来,随着时代的变迁和政权的更换,我国的金融业也随之进行了多次的变革和发展,经历了曲曲折折、风风雨雨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中国近代的金融业

1840年鸦片战争前,中国没有银行,帝国主义银行势力侵入中国后,才开始创办自己的银行。英国1845年在中国设立了第一家银行——丽如银行,此后,英、美、法、俄、日、意、荷、比等国相继在中国开设银行。到1935年,外国在华银行的分支机构已达71家,其中以英国汇丰银行、德国德华银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美国华旗银行、俄国华俄道胜银行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资力深厚,业务最大。它们垄断了国际汇兑,控制对外贸易,吸收存款,发行纸币,操纵了中国的金融市场,控制着中国的经济命脉,成为中国的“银行之银行”和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建立的第一家民族资本银行,1896年10月获准,1897年5月27日正式开立,总行设在上海,第一任总经理是清朝大官僚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此后,相继成立的有1904年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1912年又改为“中国银行”),1907年官商合办的“交通银行”等等。从1897年至1927年的三十年间,中国兴办了

各种银行 203 家,中途合并、倒闭的就有 135 家。

1927 年以后,国民党政府建立了以“四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二局(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一库(中央合作金库)为中心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城市,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官僚垄断金融机构占据垄断统治地位。

二、革命根据地的金融业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在农村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并且要在经济上巩固根据地,便发行了自己的货币,建立起了自己的银行。早期的根据地银行有 1926 年 12 月成立的“柴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1927 年 1 月成立的“浏东平民银行”和 1928 年 2 月成立的海陆丰“劳动银行”等。农村信用合作社也是当时革命根据地的重要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为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尽快恢复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当然,这些金融机构也存在着币种不统一,业务不规范,受战争影响较大的情况。

三、建国初期的金融体系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解放区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并发行了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为后来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为了确保中国人民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领导地位,国家采取了接管官僚资本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取缔帝国主义金融业在华的特权和改造民族资本银行三项措施,同时相继设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金融机构。如 1949 年 10 月 20 日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53 年国家确定中国银行为国家特许的公私合营的外汇专业银行;1955 年

3月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至1955年底,基本上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四、高度集中计划经济时期的金融体系

建国以后至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是一种“大一统”的模式。1956年,我国完成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三大改造,紧接着就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阶段。在经济方面,按照原苏联的经济模式,成立了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在金融方面,也相应按照原苏联的金融管理模式,将多种金融机构合并为“大一统”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家。中国银行虽然一直保持独立存在的形式,但它实际上成为人民银行办理国际金融业务的一个部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财政部领导下专门对基本建设财政拨款进行管理和监督的一个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虽然曾几度合并,几度分设,但分设以后却只存在很短时间;农村信用合作社虽然幸存,但实际上只是人民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几家为数不多的外资金金融机构虽然保留,但基本上没有什么业务。“大一统”的金融管理体制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 1、取消其他信用形式,一切信用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
- 2、取消多种信用工具,实行单一的,强调监督功能的银行转账结算。
- 3、在资金管理上,财政负责固定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供给,而银行只负责超定额和临时、季节性流动资金贷款。

4、人民银行内部实行资金统存、统贷,由总行统一核算等。

五、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四届三中全会时期的金融体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

同时,也对金融体制进行了不断的改革。从1979年至1993年底,在我国的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多功能、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即以中央银行领导,以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其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1、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从1983年9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具体业务,在国务院领导下,制订和监督执行货币政策和金融政策,并对整个金融体系实施监管。

2、专业银行:我国的专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投资银行。这些银行都各自具有自己的行业和部门特点,都承担经办国家的政策性业务和一部分经营性业务。除上述国有专业银行外,根据改革的需要还设立了一些区域性的股份制专业银行,如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等。

3、综合性银行:又称全能银行,它在业务经营范围上没有明确分工,可以全面经营各种金融业务。这些银行分为全国性综合银行和区域性综合银行。全国性综合性银行主要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等。区域性综合性银行有: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等。这些银行均属股份制银行,没有明确的部门重点,并且大多采用现代的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等办法来经营操作,已接近市场经济中的商业银行。

4、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评估公司、租赁公司、证券交易所等。

六、十四届三中全会勾画的金融体系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

以中央银行领导,就是要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把中央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使中央银行独立制定和执行政策,并对整个金融体系实施监督和管理。

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就是要把现有的四家国有专业银行逐步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使专业银行从既承担国家宏观调控任务,又实行企业化经营中解脱出来,逐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资金平衡、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目标。

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包括以下四大类:第一类是三大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第二类是业已存在十余家全国或区域性的股份商业银行,它们是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最近全国工商联开办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民生银行已挂牌,并逐步开始对外营业,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还会有更多的商业银行不断涌现。第三类是地方性的合作银行,它们是将分设成立的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第四类是其它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综上所述,我国未来的金融体系组成用算术式子可直观表述为:

$$1+4+3+10+2+\text{其它}$$

第二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概述

一、金融体制

金融体制是金融机构和业务的组织管理制度。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各种金融机构的设置方式、组成结构、隶属关系、职能划分、基本行为规范和行为目标；二是货币、信贷、利率、外汇、清算的基本管理和宏观调控方式等。在当代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完全可以这样说，经济发展离不开金融业，金融促进经济发展。因此，一个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方向不仅直接调控、约束和规范金融业的行为，而且对该国经济的发展必将产生深刻的影响。

综观世界各国的金融体制，其共同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以银行为金融体系的主体；2、一般均设有中央银行，并以中央银行作为整个金融体系的核心机构和宏观调控机构；3、国家对金融机构的设置和金融活动都实施比较严格的管理，并以本国经济的宏观效益作为管理和调控的基本目标；4、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权，并以货币供应量作为调控金融、调控经济的中期目标。

二、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实践

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我国金融体制经历了建立、改革和完善阶段。特别是从 1979 年以后，市场走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深层次发展，金融体制也相应地进行了不断地调整和改革。金融改革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到组织体系、管理方法、信用制度、政策措施和金融法规等诸多方面，从而改变了沿续多年的“大一统”的金融体制模式。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所进行的金融体制改革，可以从以下十个方面概括：

1、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

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主要从事货币发行,制订和贯彻国家货币政策,管理全国金融活动等宏观控制和管理工作。

2、建立了自成体系的四大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1979年2月,国务院再次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使农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遍布了全国城乡。1979年3月,中国银行从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专管外汇业务,完全独立经营。197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中分设出来,完全独立经营,开始对企业进行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的试点;1983年,国家进一步明确建设银行是经济实体,是全国性的经济组织。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是办理城镇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1979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家保险业务,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升格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3、非银行金融机构蓬勃发展。首先是农村城市信用社的变化发展。1979年以后,农村信用社逐渐恢复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起民间借贷作用的群众性合作组织的本来面目。1979年河南驻马店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城市信用社,到1984年,全国各大中城市都成立了城市信用社,它成为对小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进行金融服务的专门机构。其次是信托投资、租赁、财务公司,保险业迅速发展,已成为重要的金融主力军。

4、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实行新的管理体制。在“大一统”的金融体系下,信贷资金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1979年以后,实行的是“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管理办法。1983年,为了完善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资金管

理和调节,在差额包干的基础上,又制定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从1987年开始,交通银行率先提出并实施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随之,我国的银行业都开始引入这种管理办法,并使之不断规范,推广试点面。

5、扩大了融资领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金融领域的融资方式逐步多元化。首先被恢复运用的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其次恢复的是国家信用;第三是运用股票和债券方式等直接融资方式相继出现,国际性融资也迅速兴起;第四是银行打破只准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只能发放短期贷款的禁区,开始对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6、信用形式走向多元化。伴随着金融机构的改革,信用形式开始走向多元化。首先改变了单一的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在市场经济建设中不断开拓自己的作用范围;其次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国际信用不断涌现,并且在各自的领域内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7、开拓和发展了金融市场。自1985年以来,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同业拆借市场,证券发行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外汇调剂市场、票据贴现市场。金融市场体系作为整个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发展的进程。

8、进行了综合性银行的试点。1986年2月,交通银行重新组建,客观上成为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尝试。交通银行同“大一统”模式的专业银行相比,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它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第二,它在设置分支机构时,是按照经济区划,而不是按行政区划设置;第三,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的原则在该行可以切实贯彻。此后,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蛇口招商银行等综合性银行相继成立。这些银行比较接近于市场经济中的商业银行,只是过去我们不把它叫做商业银行。

9、外汇管理和外汇信贷制度有了较大改进。1980年4月,我国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法席位,后又加入了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使我国可以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利用外资,银行也随之开办了多种形式的外汇存贷款业务。为了更好地筹集和利用外国资金,防止外汇资金大量流失,我国又实行了严格的外汇管理措施,并及时地调整人民币对外汇率,使人民币汇率相对接近并反映国际市场汇率变化趋势。

10、外资金金融机构纷纷在华设立分支机构。1980年我国首先在经济特区允许外国金融机构设立办事处;1981年以后,逐步放松限制,准许外国银行在华设立分支机构。最近,为了实现把上海建成国际金融中心的目标,我国进一步放松限制,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条件,吸引外资和侨资银行在华设立分支机构,从而形成了从沿海到内地,从特区到开发区,外资银行逐步深入的格局。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无力。造成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无力的原因主要是:

1、财政透支严重。多年来,我国财政相继出现赤字,长期向银行透支,迫使一部分基础货币投向财政支出,对此银行无

法控制。

2、再贷款权分散。中央银行曾一度将再贷款规模分配权下放给一、二级分行，信贷资金切块包干的成份越来越大，直接导致中央银行调控权的分散化，产生中央银行货币投放的“倒逼机制”，同时还造成短期资金被长期占用和各种违章违规融资现象等。

3、中间调控层次松软无力。在计划经济管理模式下，专业银行的贷款多是通过“信用放款”的方式投放出去，大量的贷款被企业挪用、流失，银行已无力收回。当中央银行要采取紧缩政策时，专业银行也无力收回贷款，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政策推行难度较大。

4、货币政策目标多元化。最近几年，在金融宏观调控和管理上，中央银行试图兼顾稳定币值、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平衡国际收支四个目标都得到实现。但往往顾此失彼，使货币政策出现时紧时松的现象。

5、货币政策工具缺乏。西方国家中央银行普遍采用的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再贴现政策、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政策。而我国中央银行调控手段表现在主要运用的是计划工具和选择性的货币政策工具，缺少再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政策。

信贷计划，现金计划以及利率政策，汇率政策都属于国家指定性计划和政策手段，中央银行无从调节和运用这些调控手段。

6、利率管理过死。利率是资金商品的价格，它是资金供求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的集中表现，利率是应该经常处于波动状态。但是，在我国，利率由国家统

管,中央银行无法利用利率来调节信用。

二、专业银行业务经营不规范、缺乏经营自主权、经济效益低下形成的原因和存在的现状是:

1、政商业务相混合。多年来在专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中,既承担着政策性业务,又承担着经营性业务,银行既要考虑社会效益的一面,又要考虑自身物质利益的一面,往往顾此失彼,很难确定一个利润目标,造成专业银行业务经营不规范。

2、管理体制行政化。专业银行在设置分支机构时,大都是按照行政区划分设,带有非常浓厚的行政管理色彩。现行的“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的体制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机关行政体制,是一种分散经营、统负盈亏,全国、全系统同吃一个大锅饭的体制,必然造成基层银行缺乏独立性、灵活性,不能实现“债、权、利”三者的有机结合,同时贷款活动也就难以摆脱各级政府的行政干预。

3、内部经营机制不完备。在多年的计划金融模式下,专业银行在内部经营管理上简单、粗放、不规范、不科学、缺乏自我约束机制和风险意识,使各级银行干部不能对经营成果负完全责任,主观性随意性很大。这种状况持续存在,就必然会使银行在经营中,财务管理制度、贷款“三查”制度、信贷操作规程、信息评估制度形同虚设,信贷资金严重流失,成本观念淡薄,浪费奢侈严重,责任心缺乏,差错事故大量存在、银行日益脆弱,抗御风险的能力下降等被动局面。

4、经济效益低下。由于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下降,逾期、呆帐、呆滞贷款上升,使信贷资金周转速度减慢,应收利息增加,经济效益逐年下滑。造成经济效益下滑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客观方面,经过两轮企业放权让利改革以后,我国的

亏损,潜亏企业仍大面积的存在,“生活”在这一空间的银行业,难以找到一块“真空”,效益下滑在所难免;另一方面,主观上,专业银行的各级管理人员,缺乏责任心、使命感、危机感,听任国家信贷资产大量地流失,这是造成信贷资金严重流失,经济效益下滑的人为因素,要通过建立和完善银行的内部经营机制逐步加以解决。

三、金融市场发展不规范。

改革开放以来,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在我国发展迅速。一级市场即发行市场呈现出空前高增长的势头。但从整体看,操作程序、信用工具、市场法规等方面还不够完备,还不规范。对此国家要在宏观管理上狠下功夫,逐步建立健全各项法制、法规和各项操作规程来予以监督;管理和引导。

四、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尚未有机结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必须实现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的真正接轨,二者应融为一体。但是现在我国银行监管体系和国际上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人民币至今尚未走出国门,汇价也未开放,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开展。

五、金融法规建设不完备,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市场经济也就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和企业处于等同的地位,银行丧失了一些政策优势。若银行经营管理不善,就有可能处于劣势,甚至走向破产、倒闭,到目前为止,我国的金融业还没有一项经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法律,银行无法可依,我们奉行的“法”,只是一些行政法规和“法制文件。”《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法律应及早出台,使我国的金融业